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镇康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临发改复【2014】87号

建设地点：临沧市镇康县南伞工业园区

验收单位：镇康县中医医院



2019年9月18日

一、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镇康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区域开发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镇康县中医医院	项目性质	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临沧市水务局 2016年7月14日 临水许可[2016]18号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11月至2018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云南云一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璞宇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宏昌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大理三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临沧分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云南省水利厅《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的相关规定，镇康县中医医院于2019年9月18日在镇康县主持召开了镇康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镇康县中医医院，方案编制单位云南云一矿山工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云南璞宇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临沧分公司，施工单位云南宏昌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大理三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于2019年6月委托云南璞宇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2019年9月完成了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2019年9月委托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镇康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建设单位和各参建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镇康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位于镇康县南伞工业园区规划区内，项

目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E :98°50'15"、N :23°44'47"。项目东侧 580m 及北侧 390m 为镇康县市政道路。项目建设用地西北、东南、东北三面临规划市政道路，东南面为医院远期预留建设用地。东北面为规划综合商业用地，西南面为规划居住组团用地，东南面为规划生鲜超市用地。项目区至市政道路有道路连接，交通较为便利。

本项目占地总面积 3.54hm²，主要建设业务综合楼 0.18hm²（包括附属用房、配电房、水泵房、值班室等），配套的绿化、排水等，综合楼后预留 1.91hm²生活区用地。

项目占地面积为 3.54hm²，建筑物区占地面积 0.18hm²，建筑面积 8439.24m²，绿化率 50.85%，容积率 0.24，建筑密度 5.08%。本项目绿化面积 0.71hm²，道路及硬化区占地 0.74hm²，预留生活区用地 1.91hm²。

项目实际完成总投资 2133.989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809.33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于自筹。本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开工，于 2018 年 7 月竣工，总工期 1.67 年。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 年 7 月 14 日，临沧市水务局组织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进行审查，并以《临沧市水务局关于准予镇康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临水许可[2016]18 号）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80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3.54 公顷，直接影响区 0.26 公顷。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124.75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工作。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委托开展监测工作，监测时段内共开展了 2 次现场工作，共设置了监测点 3 个，均为调查型监测点。项目建设期间共产生水土流失量共计 385.04t。监测单位于 2019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镇康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经监测单位查询施工期间资料和现场量测得出，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为建筑物区盖板排水沟 322m，道路及硬化区盖板排水沟 52m，道路及硬化区表土剥离 3550m³，预留生活区用地复耕 0.82hm²；完成植物措施为绿化区实施撒草、植树绿化面积 0.71hm²，预留生活区用地 1.09hm²；临时措施为建筑物区临时覆盖 1000m²；道路及硬化区临时排水沟 104m，临时沉沙池 1 口，绿化区临时覆盖 600m²。经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本项目各项指标都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临沧分公司编制完成了《镇康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通过查阅项目施工、监测总结报告、监理总结报告等资料，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84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3.54 公顷，直接影响区 0.3 公顷。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排水、绿化、复耕等措施。基本控制了项目区水土流

失。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88.9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9.95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44.32 万元，临时措施 2.32 万元，独立费用 22.4 万元。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要求，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项目区内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0%，拦渣率达到 95%，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3，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0%，林草覆盖率达到 50.85%。经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项目区 6 项指标均达到了方案拟定目标值。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确定的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有效控制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下阶段需做好以下水土保持工作：

- 1.加强绿化区域抚育管理，保证植被覆盖率和成活率。
- 2.加强水土保持设施巡查及管护工作，保障长期有效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周树良	镇康县中医医院	院长	周树良	建设单位
成员	李绍虎	镇康县中医医院	副院长	李绍虎	
	刘忠诚	镇康县中医医院	职员	刘忠诚	
	伏久益	云南云一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伏久益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杨 飞	云南璞宇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飞	监测单位
	李廷祝	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临沧分公司	工程师	李廷祝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周义勇	云南宏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义勇	施工单位
	王志峰	大理三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王志峰	监理单位